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16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材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15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设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22-16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16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22-161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16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2,241,887 股，发行价格 10.1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49,999,990.79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9,183,962.21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 1,640,816,028.58 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将该募集资金额度划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2022 年 12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69 号），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立了 2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上述 2 家银行机构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及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 账号：356060100100331790	1,000,000,000.00
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账号：637675936	640,816,028.58
	合计		1,640,816,028.58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 2 家银行机构（以下单独称为“乙方”）、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称为“丙方”）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范磊、李明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 / 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11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且重要，在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力昭离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 10,385 万元受让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8744%的持股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受让联力昭离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2-11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联力昭离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企服”）拟以 10,385 万元受让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众智”）持有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力昭离基金”）103,850,000 份合伙份额（约占联力昭离基金总规模的 17.8744%）。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河企服将成为持有联力昭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受让联力昭离基金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金额为 10,385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2 条和 6.1.3 条，及《公司章程》第 192 条和 193 条的相关规定，该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未触及 2021 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的 50%，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刚庆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DYHC7D

营业期限：2017-04-25 至 2037-04-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04-25

注册资本：999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6 层 160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刚庆华持有 70%股权，自然人陈方瞳持有 30%股权。自然人刚庆华为实际控制人。

2、中创众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倾斜关系。

3、经查询，中创众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基金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武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KPL6272

营业期限：2021-09-18 至 9999-09-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9-18

出资额：3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联力昭离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联力昭离基金为专项投资基金，其目前持有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9649%的股权。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聚变”）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正商博雅广场 1 号楼 9 层。其目前的股东包括河南超聚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联通中金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Enterprises Connection Holding RSC Ltd、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超聚变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算力基础设施与算力服务提供者。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持续为客户和伙伴创造价值，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超聚变在全球设立了 11 个研究中心和 7 个地区部、5 大供应中心，目前服务于全球 130 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全球 211 家财富 500 强企业，覆盖金融、运营商、互联网、交通能源等行业。

（三）联力昭离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040,083.34	570,702,860.11
应收款项总额	0	0
负债总额	1,968,716.78	43,743.05
所有者权益	359,071,366.56	570,659,117.06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928,633.44	-7,412,249.50
利润总额	-2,928,633.44	-7,412,249.50
净利润	-2,928,633.44	-7,412,24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916.66	-11,438,373.93

（四）转让前联力昭离基金的主要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姓 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 缴 出 资 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721%	100	205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2	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51.6351%	30,000	205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3	共青城龙石数字科技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22.3752%	13,000	205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0,000	17.2117%	10,000	205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5	淄博湛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6059%	5,000	205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

1、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7Y6C37

营业期限：2020-09-02 至 9999-09-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0-09-02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7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杭州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上海昭离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刚庆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DYHC7D

营业期限：2017-04-25 至 2037-04-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04-25

注册资本：999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6 层 160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刚庆华持有 70%股权，自然人陈方瞳持有 30%股权。自然人刚庆华为实际控制人。

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有限合伙人：共青城龙石数字科技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龙石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BJJA5H

营业期限：2020-11-02 至 2030-11-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11-02

出资额：133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信息：天津龙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82.71%股权，安徽省金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5.04%股权，前海龙石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 2.26%股权

共青城龙石数字科技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有限合伙人：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AE84E

营业期限：2018-02-28 至 2033-02-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2-28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652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有限合伙人：淄博湛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CYNDB1C

营业期限：2021-12-02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12-02

出资额：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17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海南齐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6.5%股权，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7%股权，自然人王怡持有 10%股权，自然人陈书明持有 10%股权，自然人孙文彬持有 8.33%股权，自然人刘香玉持有 8.33%股权，自然人马良芬持有 8.33%股权，自然人吴正绍持有 8.33%股权，自然人王芳持有 8.33%股权，自然人张培谦持有 6.67%股权，自然人王秀芝持有 5%股权

淄博湛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联力昭离基金份额认购、未在该基金中任职。

（六）联力昭离基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七）联力昭离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是由全资子公司星河企服以自有 / 自筹资金 10,385 万元受让中创众智持有的联力昭离基金 10,385 万股标的基金份额，对应该基金 17.8744%份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河企服将成为持有联力昭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转让完成后，联力昭离基金合伙人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615	33.7607
2	共青城龙石数字科技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22.3752
3	北京星河企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85	17.8744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0,000	17.2117
5	淄博湛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605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力昭离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721
合计		58,100	100.0000

2、本次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

因交易对手方资金周转问题，其拟平价将其持有的联力昭离基金的基金份额部分转让至星河企服。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对手方初始投资价格，即对应交易标的的价格为 1 元 / 份额。

星河企服将按照上述交易金额和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与中创众智签署相关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签署相关协议后，将尽快办理对应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基金备案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交易对方及基金相关方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受让联力昭离基金的部分合伙份额，旨在增加公司的盈利渠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联力昭离基金为专项投资资金，其对外投资的项目为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超聚变为一家全球领先的算力基础设施与算力服务提供者。其业务规模较大，竞争优势明显，资本化路径比较清晰，公司本次投资退出路径明确。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成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5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到期，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或行权部分股票期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作废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38,598 份进行注销，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股票 164,000 股进行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

1、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最新情况更新摊销测算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8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

1、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